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 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0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0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律师声明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11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公司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的税务	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8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9
二十二、结论意见	89
第三节 签署页	9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生力材料、公司、股份公司	指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曾用名为益阳生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生力化工有限公司
生力控股	指	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生力	指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旅创投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普瑞米尔	指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嘉睿盈	指	深圳前海嘉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城建投	指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两型投	指	益阳市两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阳区创投	指	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科德	指	长沙科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懿信慧和	指	宁波懿信慧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生力	指	香港生力铋业化工有限公司
益阳市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机构	指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

并公开转让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5093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意见	指	Concord & Sage 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美国子公司 CHEMWELL LIMITED 的法律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公司章程》	指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生力材料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生力材料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生力材料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生力材料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宋旻律师、陈妮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宋旻，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0111648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陈妮，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81106843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生力材料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生力材料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生力材料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生力材料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生力材料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生力材料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生力材料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生力材料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1、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4,974,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程序与范围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挂牌申请相关事宜；
- 2、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

事宜；

- 5、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6、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以及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取得了公司作出的书面承诺与声明。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由 2006 年 10 月 23 日设立的生力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益阳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公司现持有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794706610L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法

定代表人为唐磊，注册资本为 10,497.575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锑及锑系列产品、矿产品、贵金属、有色金属产品、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HW27 含锑废物（261-046-27 261-048-27）、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9-48）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被吊销、解散、清算、破产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治理的规章及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以下方面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 2006 年 10 月 23 日设立的生力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益阳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自 2006 年 10 月 23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依法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97.5758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梯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1,580,268.71 元、700,088,044.01 元、615,424,929.7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6%、99.78%、99.96%，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26,550,933.86 元、41,020,227.16 元、40,145,391.7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03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生力材料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组织机构能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有效运作。

（3）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根据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

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生力材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由生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

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财信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根据公司与财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已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认为，生力材料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55.09 万元、4,102.0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95%、16.2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97.575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1,884.37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有限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文件，包括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追溯评估报告等。

公司系由 2006 年 10 月 23 日设立的生力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前身生力有限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1、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所述，生力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

生力材料系由生力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生力材料设立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10 日，生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生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71 号”《审计报告》，对生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力有限的净资产为 19,027,809.49 元。

2014 年 5 月 10 日，生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生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生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027,809.49 元按照 1.90: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余额 9,027,809.4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3 月 1 日，同致信德评估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 100001 号”《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验证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涉及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824.58 万元，增值 1,921.80 万元，增值率为 101.00%。

2024 年 3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027,809.49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027,809.49 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益阳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生力材料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磊	533.00	53.30
2	凌建华	467.00	46.70
合计		1,000.00	100.00

2、发起人资格

生力材料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3、设立条件

经核查，生力材料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以下条件：

- （1）发起人共有两名，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4 年 5 月 10 日，生力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2014 年 5 月 10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71 号”《审计报告》，对生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审计

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力有限的净资产为 19,027,809.49 元。

公司股改时，未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2024 年 3 月 1 日，同致信德评估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 100001 号”《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验证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涉及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824.58 万元，增值 1,921.80 万元，增值率为 101.00%。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追溯评估的议案》，对于前述追溯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

2024 年 3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027,809.49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027,809.49 元。

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程序，未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事宜已进行追溯评估，且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0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及制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最近两年一期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

查表，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

（一）业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铋及铋系列产品、矿产品、贵金属、有色金属产品、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HW27 含铋废物（261-046-27 261-048-27）、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9-48）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公司设立了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技术部、质检部、安全环保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机构和部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生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5、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无托管、承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的事项，也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托管、承包公司资产的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订立委托经营或租赁经营等协议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

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生力材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1、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已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独立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技术部、质检部、安全环保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和办公场地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实施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

2、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794706610L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非自然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发起人唐磊、凌建华 2 名发起人以生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唐磊

唐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 9 日出生，住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凌建华

凌建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 26 日出生，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与唐磊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会议相关决议，生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各自以其拥有的生力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生力材料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生力材料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属生力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只须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生力材料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1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46.6774
2	凌建华	14,476,999	13.7908
3	唐磊	14,221,668	13.5476
4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854,182	5.5767
5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3.57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深圳前海嘉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3.5246
7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3815
8	益阳市两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3815
9	廖寄乔	2,100,000	2.0005
1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1,818	1.6402
11	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1.5877
12	长沙科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1908
1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3,091	0.9841
14	宁波懿信慧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526
15	范文兵	198,667	0.1893
16	姚仲凌	1,333	0.0013
17	阳平安	1,333	0.0013
合计		104,975,758	100.0000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唐磊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公司的发起人”。

（2）凌建华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公司的发起人”。

（3）廖寄乔

廖寄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25日出生，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4）范文兵

范文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29日出生，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5）姚仲凌

姚仲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6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6）阳平安

阳平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24日出生，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2、非自然人股东

（1）生力控股

生力控股，成立于2020年12月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2MA4RXME75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9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大码头街道鹅洋池社区102号（政协家属区1栋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唐磊；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力控股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磊	2,611.70	53.30
2	凌建华	2,288.30	46.70
合计		4,900.00	100.00

生力控股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生力控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生力控股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2）文旅创投

文旅创投，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65948464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创投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8,980.00	26.32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590.00	25.19
3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460.00	10.48
4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60.00	10.48
5	湖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4,070.00	8.02
6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70.00	6.69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40.00	6.24
8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60.00	2.45
9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导游服务中心	4,000.00	1.33
1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3
1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	1.01
12	湖南博物院（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	1,340.00	0.45
合计		300,100.00	100.00

经核查，文旅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2627，属于合法登记的基金产品。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文旅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661，属于合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普瑞米尔

普瑞米尔，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MA4T0BC23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东部新区鱼形山街道鱼形山水库旁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A3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建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瑞米尔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建华	630.00	42.00
2	凌建军	180.00	12.00
3	凌建平	173.00	11.53
4	唐磊	156.00	10.40
5	凌建新	130.00	8.67
6	叶强	30.00	2.00
7	王平华	30.00	2.00
8	凌振兴	20.00	1.33
9	王西晓	20.00	1.33
10	彭小华	20.00	1.33
11	龚侯	20.00	1.33
12	徐强	20.00	1.33
13	符浩文	16.00	1.07
14	徐浙武	10.00	0.67
15	付绍顶	10.00	0.67
16	伍林	10.00	0.67
17	陈曦	10.00	0.67
18	向丽群	8.00	0.53
19	王跃辉	4.00	0.27
20	王开隆	2.00	0.13
21	田智	1.00	0.07
合计		1,500.00	100.00

普瑞米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普瑞米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普瑞米尔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4）前海嘉睿盈

前海嘉睿盈，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T444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79.36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朝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前海嘉睿盈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礼	600.00	40.56
2	李朝杰	579.84	39.20
3	周庆华	149.76	10.12
4	陈雪梅	149.76	10.12
合计		1,479.36	100.00

前海嘉睿盈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前海嘉睿盈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5）益阳城建投

益阳城建投，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446888518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益阳市赫山区梓山环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晓明；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水利建设项目

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物资。

益阳城建投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阳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	90.00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500.00	10.00
合计		65,000.00	100.00

益阳城建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益阳城建投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6）益阳两型投

益阳两型投，成立于2012年5月1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597558110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创业孵化大楼22、23楼；法定代表人为莫跃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益阳两型投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阳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益阳两型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益阳两型投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7）达晨财智

达晨财智，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17028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668.5714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达晨财智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	20.00
3	肖冰	1,866.86	10.00
4	刘昼	1,866.86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	5.75
6	邵红霞	830.75	4.45
7	胡德华	522.72	2.80
8	刘旭峰	448.05	2.40
9	齐慎	448.05	2.40
10	傅忠红	373.37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熊人杰	373.37	2.00
12	梁国智	280.03	1.50
13	熊维云	242.69	1.30
14	黄琨	74.67	0.40
合计		18,668.57	100.00

经核查，达晨财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为P1000900，属于合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8）资阳区创投

资阳区创投，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MA7CLQXM6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大码头街道鹅洋池社区全部室全部（向仓南路 8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仕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阳区创投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益阳市资阳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资阳区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资阳区创投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9）长沙科德

长沙科德，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3MA4RTXC89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办事处友谊小区 A 区 3 栋 09 号房-8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灿辉；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至 2070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教育管理；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科德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灿辉	184.00	36.80
2	刘东兴	108.00	21.60
3	曾海波	108.00	21.60
4	文志纯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长沙科德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长沙科德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10）财智创赢

财智创赢，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8TE53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财智创赢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红霞	3,000.00	5.00
2	梁国智	3,000.00	5.00
3	肖冰	3,000.00	5.00
4	傅忠红	3,000.00	5.00
5	胡德华	3,000.00	5.00
6	齐慎	3,000.00	5.00
7	刘武克	2,100.00	3.50
8	窦勇	2,100.00	3.50
9	李大伟	2,010.00	3.35
10	舒保华	1,950.00	3.25
11	张玥	1,950.00	3.25
12	张勇强	1,950.00	3.25
13	李小岛	1,950.00	3.25
14	刘旭	1,950.00	3.25
15	熊维云	1,810.00	3.02
16	张瀚中	1,800.00	3.00
17	赵淑华	1,800.00	3.00
18	付乐园	1,800.00	3.00
19	赵鹰	1,800.00	3.00
20	邓勇	1,800.00	3.00
21	白咏松	1,800.00	3.00
22	张宏亮	1,800.00	3.00
23	刘卉宁	1,800.00	3.00
24	李卓轩	1,800.00	3.00
25	路颖	1,800.00	3.00
26	刘红华	1,800.00	3.00
27	张睿	1,800.00	3.00
28	宋秀群	1,755.00	2.93
29	肖琪	675.00	1.13
30	刘昼	100.00	0.17
3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核查，财智创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NA667，属于合法登记的基金产品。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财智创赢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900，属于合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懿信慧和

懿信慧和，成立于2023年3月1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MACBEA8N1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2幢720D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至2030年3月13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懿信慧和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懿文	1,818.00	18.18
2	段良锋	1,455.00	14.55
3	江军	1,455.00	14.55
4	苏义厚	1,273.00	12.73
5	孙战华	909.00	9.09
6	王声平	909.00	9.09
7	陈玉芬	909.00	9.09
8	裘莹	545.00	5.45
9	王品哈	545.00	5.45
10	上海涌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00	1.82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懿信慧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ZQ208，属于合法登记的基金产品。上海涌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懿信慧

和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155，属于合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史增资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署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对特殊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本次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对相关特殊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签订情况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1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020/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益阳城建投、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2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020/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益阳两型投、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3	长沙科德	1,250,000	2020/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SL20201209-2）	长沙科德、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4	前海嘉睿盈	3,700,000	2021/6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202106081）	前海嘉睿盈、唐磊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5	文旅创投	5,854,182	2021/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SL202112WL+1）	生力材料、生力控股、唐磊、凌建华、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	公司治理条款；回购权与领售权条款；股权转让条款；标的公司增资条款；解散和清算条款
6	达晨财智	1,721,818	2021/12			
7	财智创赢	1,033,091	2021/12			
8	资阳区创投	1,666,667	2021/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SL20211229-1）	资阳区创投、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9	廖寄乔	2,100,000	2022/8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廖寄乔、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东协议》（合同编号：20220730）		先受让条款

2、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清理情况

序号	投资方	补充协议签署时间	清理情况
1	益阳城建投	2024/3	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2	益阳两型投	2024/3	回购条款、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受理为准）自动终止
3	长沙科德	2024/3	回购条款、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4	前海嘉睿盈	2024/3	回购条款、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5	文旅创投	2024/3	公司治理条款、回购权与领售权条款、股权转让条款、标的公司增资条款、解散和清算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6	达晨财智	2024/3	
7	财智创赢	2024/3	
8	资阳区创投	2024/3	回购条款、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受理为准）自动终止
9	廖寄乔	2024/3	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条款、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与益阳城建投签订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尚未解除，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回购条款具体如下：“（1）发生下列情况（回购事件）的，甲方（益阳城建投）有权要求乙方（唐磊、凌建华）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乙方不能提任何理由拒绝；（2）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仍未受理公司 IPO 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借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上市），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凭证为准；（3）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事项已履行其内部有效决策程序，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约定，关于本协议回购事件、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等已经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本协议约定回购可合法、有效且可按时实现；（4）回购价格：甲方的投资金额+（甲方的投资金额*12%*

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5) 公司提出上市申请时(以向湖南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为准)本回购条款自动终止，且甲方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确认文件。若公司上市申请撤回或被上市审核部门审核不予通过的(以正式通知文件为准)，本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前述协议签署方为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不涉及此次申请挂牌的公司主体生力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清理完成后，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力控股持有公司 46.677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如本章节“（二）公司的现有主要股东”所述，唐磊直接持有公司 13.5476%的股份，凌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3.7908%的股份；唐磊、凌建华夫妇通过生力控股持有公司 46.6774%表决权；凌建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普瑞米尔控制公司 3.5723%表决权。因此，唐磊、凌建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7.5881%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唐磊、凌建华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均在 70%以上，且轮换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全面地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事务具有相当大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本所认为，生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唐磊、凌建华夫妇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生力有限 2006 年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及声明等资料。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和确认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磊	533.00	53.30
2	凌建华	467.00	46.7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10 月 19 日，唐磊、凌建华、叶文玉、唐生力就共同成立生力有限召开股东会，确定生力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通过生力有限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9 日，益阳市工商局出具“（益）名称预核准私字[2006]第 04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益阳生力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凌会师验字[2006]第 3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生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0 月 23 日，生力有限取得益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

生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磊	货币	250.00	50.00
2	凌建华	货币	200.00	40.00
3	叶文玉	货币	45.00	9.00
4	唐生力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 5 日，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方圆会验字[2008]第 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4 日，生力有限已收到股东凌建华、唐磊、叶文玉、唐生力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2 日，生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生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唐磊以货币认缴 250 万元，由凌建华以货币认缴 150 万元，由叶文玉以货币认缴 72 万元，由唐生力以货币认缴 28 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17 日，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方圆会验字[2008]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生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9 月 19 日，生力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生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磊	货币	500.00	50.00
2	凌建华	货币	350.00	35.00
3	叶文玉	货币	117.00	11.70
4	唐生力	货币	33.00	3.3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14 年 4 月 15 日，生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叶文玉将所持公司 117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凌建华；股东唐生力将所持公司 3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唐磊。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15 日，股东叶文玉与凌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4 年 4 月 19 日，股东唐生力与唐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4 年 4 月 29 日，生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磊	货币	533.00	53.30
2	凌建华	货币	467.00	46.7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唐生力系唐磊父亲，、叶文玉系凌建华姑父，为体现生力有限股东的多元化，2006年10月生力有限设立及2008年9月生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唐生力、叶文玉用于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由唐磊、凌建华实际出资，其持有的生力有限股权实际为代唐磊、凌建华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唐生力、叶文玉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生力有限的任何股权，唐磊与唐生力、凌建华与叶文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三）公司的股本演变

公司系由生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具体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所述。

公司设立后，其股本演变如下：

1、2014年1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1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107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同意以1.0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1,500万股，由股东唐磊认购799.5万股，股东凌建华认购700.5万股。

2015年3月27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4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2日，公司已收到唐磊缴纳的新增出资额799.5万元、凌建华缴纳的新增出资额700.5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2,500万元。

2015年6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449号），确认公司上述股份发行事宜。同时，公司股东唐磊、凌建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磊	13,325,000	53.3000
2	凌建华	11,675,000	46.7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3、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股，计送红股数35,000,000股，分配后总股份增加至60,000,000股。

2017年12月7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磊	31,980,000	53.3000
2	凌建华	28,020,000	46.7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4、202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将其持有的150,000股非限售股份以协议转让（盘后大宗交易）的形式转让给阳平安，成交价格为8元/股，2020

年4月17日，阳平安将其持有的149,000股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范文兵，成交价格为8元/股。另外，唐磊将其持有的1,000股已公开方式转让给姚仲凌。上述交易完成后，唐磊减少持股151,000股，范文兵新增持股149,000股、姚仲凌新增持股1,000股、阳平安新增持股1,000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磊	31,829,001	53.0483
2	凌建华	28,019,999	46.7000
3	范文兵	149,000	0.2483
4	姚仲凌	1,000	0.0017
5	阳平安	1,000	0.0017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5、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红股3.33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020年11月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磊	42,438,668	53.0483
2	凌建华	37,359,999	46.7000
3	范文兵	198,667	0.2483
4	姚仲凌	1,333	0.0017
5	阳平安	1,333	0.0017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6、2020 年 12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2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了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7、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引入投资者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长沙科德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生力材料与员工持股平台普瑞米尔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001 万股股份，其中由股权激励平台普瑞米尔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75 万股，由益阳城建投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 250 万股，由益阳两型投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 250 万股，由长沙科德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 12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

[2021]7-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普瑞米尔、长沙科德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磊	42,438,668	47.1541
2	凌建华	37,359,999	41.5111
3	普瑞米尔	3,750,000	4.1667
4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7778
5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7778
6	长沙科德	1,250,000	1.3889
7	范文兵	198,667	0.2207
8	姚仲凌	1,333	0.0015
9	阳平安	1,333	0.0015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8、2021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1月27日，公司股东唐磊、凌建华与生力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磊将持有的26,117,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生力控股、凌建华将持有的22,883,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生力控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00	54.4444
2	唐磊	16,321,668	18.1352
3	凌建华	14,476,999	16.0856
4	普瑞米尔	3,750,000	4.1667
5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7778
6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7778
7	长沙科德	1,250,000	1.3889
8	范文兵	198,667	0.22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姚仲凌	1,333	0.0015
10	阳平安	1,333	0.0015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9、2021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70 万股股份，由前海嘉睿盈认购。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前海嘉睿盈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由前海嘉睿盈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 470 万股股份。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前海嘉睿盈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70 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7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9,4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00	51.7423
2	唐磊	16,321,668	17.2351
3	凌建华	14,476,999	15.2872
4	前海嘉睿盈	4,700,000	4.9630
5	普瑞米尔	3,750,000	3.9599
6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6399
7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6399
8	长沙科德	1,250,000	1.3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范文兵	198,667	0.2098
10	姚仲凌	1,333	0.0014
11	阳平安	1,333	0.0014
合计		94,700,000	100.0000

10、2022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8,609,091 股股份，由文旅创投、财智创赢、达晨财智认购。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文旅创投、财智创赢、达晨财智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09,091 股股份，由文旅创投认购 5,854,182 股，财智创赢认购 1,033,091 股，达晨财智认购 1,721,818 股。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文旅创投、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609,091 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309,09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309,091.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00	47.4305
2	唐磊	16,321,668	15.7989
3	凌建华	14,476,999	14.0133
4	文旅创投	5,854,182	5.6667
5	前海嘉睿盈	4,700,000	4.54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普瑞米尔	3,750,000	3.6299
7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4199
8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4199
9	达晨财智	1,721,818	1.6667
10	长沙科德	1,250,000	1.2100
11	财智创赢	1,033,091	1.0000
12	范文兵	198,667	0.1923
13	姚仲凌	1,333	0.0013
14	阳平安	1,333	0.0013
合计		103,309,091	100.0000

11、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 万股股份，由资阳区创投认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 万股股份，由资阳区创投认购 1,666,667 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资阳区创投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资阳区创投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66,667 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975,758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4,975,758 元。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00	46.67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唐磊	16,321,668	15.5480
3	凌建华	14,476,999	13.7908
4	文旅创投	5,854,182	5.5767
5	前海嘉睿盈	4,700,000	4.4772
6	普瑞米尔	3,750,000	3.5723
7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3815
8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3815
9	达晨财智	1,721,818	1.6402
10	资阳区创投	1,666,667	1.5877
11	长沙科德	1,250,000	1.1908
12	财智创赢	1,033,091	0.9841
13	范文兵	198,667	0.1893
14	姚仲凌	1,333	0.0013
15	阳平安	1,333	0.0013
合计		104,975,758	100.0000

12、2022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东唐磊与廖寄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磊将持有的 21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廖寄乔，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00	46.6774
2	凌建华	14,476,999	13.7908
3	唐磊	14,221,668	13.5476
4	文旅创投	5,854,182	5.5767
5	前海嘉睿盈	4,700,000	4.4772
6	普瑞米尔	3,750,000	3.5723
7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3815
8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3815
9	廖寄乔	2,100,000	2.0005
10	达晨财智	1,721,818	1.64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资阳区创投	1,666,667	1.5877
12	长沙科德	1,250,000	1.1908
13	财智创赢	1,033,091	0.9841
14	范文兵	198,667	0.1893
15	姚仲凌	1,333	0.0013
16	阳平安	1,333	0.0013
合计		104,975,758	100.0000

13、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东前海嘉睿盈与懿信慧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海嘉睿盈将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懿信慧和，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00	46.6774
2	凌建华	14,476,999	13.7908
3	唐磊	14,221,668	13.5476
4	文旅创投	5,854,182	5.5767
5	普瑞米尔	3,750,000	3.5723
6	前海嘉睿盈	3,700,000	3.5246
7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3815
8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3815
9	廖寄乔	2,100,000	2.0005
10	达晨财智	1,721,818	1.6402
11	资阳区创投	1,666,667	1.5877
12	长沙科德	1,250,000	1.1908
13	财智创赢	1,033,091	0.9841
14	懿信慧和	1,000,000	0.9526
15	范文兵	198,667	0.1893
16	姚仲凌	1,333	0.0013
17	阳平安	1,333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4,975,758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公司的声明承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记录等资料。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锑及锑系列产品、矿产品、贵金属、有色金属产品、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HW27 含锑废物（261-046-27 261-048-27）、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9-48）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确认，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许可与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生力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04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7/12/12
2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794706610L001Y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8/4/1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9962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长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	GR202343004739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6/12/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750213	/	长期
6	湖南生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0996297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740961	/	长期

注：2023 年 12 月 28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发布《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生力材料列入公示名单，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下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美国子公司 CHEMWELL LIMITED，根据美国 Concord & Sag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报告期内 CHEMWELL LIMITED 合法经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外依法开展经营业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梯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8%、99.96%，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等资料，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一）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生力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唐磊、凌建华夫妇。生力控股、唐磊及凌建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含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生力控股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生力控股及员工持股平台普瑞米尔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控制的其他控制企业为湖南卓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奥咨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卓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06823122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办事处友谊小区 A 区 3 栋 09 号、4 栋 20 号房-239
法定代表人	周春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5 月 15 日

经公司确认，卓奥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实际控制的企业，卓奥咨询自

2019年11月开始未实际开展业务。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执行董事为唐磊，总经理为周献军，监事为符军辉。唐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周献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28日出生，住址为湖南省沅江市泗湖山镇。

符军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3日出生，住址为湖南省沅江市泗湖山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生力控股、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文旅创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现有股东”。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生力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卓奥咨询	实际控制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
		湖南生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CHEMWELL LIMITED	间接控制	全资子公司
凌建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生力控股	持股46.70%，与唐磊共同实际控制该企业	控股股东
		普瑞米尔	持有42%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3.5723%股份
符浩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杨思成	董事	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湖南新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樊斌	独立董事	/	/	/
江云辉	独立董事	湖南律成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湖南云蒙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石西昌	独立董事	/	/	/
凌建军	副总经理	CHEMWELL LIMITED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平华	监事会主席	/	/	/
徐浙武	监事	/	/	/
陈曦	职工代表监事	/	/	/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7、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关联方为：

（1）唐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之女儿，曾担任公司董事、生力控股董事，均为 2022 年 9 月卸任。

（2）凌建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建华之妹妹，副总经理凌建军之姐姐，公司股东范文兵之配偶。

（3）凌建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建华之妹妹，副总经理凌建军之姐姐。

（4）凌克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建华、副总经理凌建军之父亲。

（5）陈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姐姐之配偶。

8、过往关联方

（1）龚侯、田智曾任公司董事，孙逢军曾任公司监事，均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香港生力铈业化工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湖南格莱伯阻燃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4）益阳曦曦子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监事陈曦持股 100%的企业，陈曦于 2022 年 5 月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5）益阳市资阳区生力劳务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凌克德持股 30%、凌建新持股 30%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6）冷水江市荣光工贸有限公司，曾为凌克德持股 40%、陈俊持股 40%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3 年 1-9 月租赁费用	2022 年租赁费用	2021 年租赁费用
凌建华	房屋建筑物	2021/1/1	2023/12/31	市场价格	82,158.84	109,545.12	109,545.16
合计					82,158.84	109,545.12	109,545.16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唐磊、凌建华	1,300.00	2028/8/4	否	注 1
唐磊、凌建华	4,000.00	2028/8/9	否	注 2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唐磊、凌建华	1,200.00	2028/9/22	否	注 3
唐磊、凌建华	1,550.00	2029/3/13	否	注 4
唐磊、凌建华	1,050.00	2029/6/29	否	注 5
唐磊	489.00	2026/12/1	否	注 6
唐磊	227.80	2026/12/1	否	注 7
唐磊	225.92	2026/12/1	否	注 8
唐磊	118.23	2026/12/1	否	注 9
唐磊	144.00	2026/12/1	否	注 10
唐磊	134.11	2026/12/1	否	注 11
唐磊	226.09	2026/12/1	否	注 12
唐磊	350.00	2026/12/1	否	注 13
唐磊、凌建华	2,000.00	2027/5/23	否	注 14
唐磊、凌建华	1,000.00	2027/9/27	否	注 15

注 1：2021 年 11 月 23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76200ZGDB2021N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6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对该保证合同订立编号为 BCXY20220728 (ZY) 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11,000.00 元，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676200LDZJ2022N00H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3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280.00 万元。

注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76200ZGDB2021N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6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对该保证合同订立编号为 BCXY20220728 (ZY) 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11,000.00 元，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676200LDZJ2022N00K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4,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3,800.00 万元。

注 3：2021 年 11 月 23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76200ZGDB2021N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6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对该保证合同订立编号为 BCXY20220728 (ZY)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11,000.00 元，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676200LDZI2022N00R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2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130.00 万元。

注 4：2021 年 11 月 23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76200ZGDB2021N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6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对该保证合同订立编号为 BCXY20220728 (ZY)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11,000.00 元，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676200LDZJ2023N00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55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540.00 万元。

注 5：2021 年 11 月 23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76200ZGDB2021N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6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对该保证合同订立编号为 BCXY20220728 (ZY)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11,000.00 元，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676200LDZJ2023N00D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05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050.00 万元。

注 6：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7099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489.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489.00 万元。

注 7：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7292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227.8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27.80 万元。

注 8：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7517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225.92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25.92 万元。

注 9：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9765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18.23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18.23 万元。

注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9539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44.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44.00 万元。

注 11：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9340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34.11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34.11 万元。

注 12：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9339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226.09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26.09 万元。

注 13：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9336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35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350.00 万元。

注 14：2023 年 5 月 24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光大银行益阳康复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5500230600004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000.00 万元，对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益阳康复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5500230400004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2,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

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注 15: 2023 年 9 月 27 日，唐磊、凌建华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DB1225012023092708979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000.00 万元，对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2520231001001026000 的《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21.42	162.49	138.03

4、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香港生力铈业化工有限公司	/	/	41,697.08
其他应付款	凌建军	76,372.39	/	/
其他应付款	唐磊	69,432.99	165,237.20	166,437.20
其他应付款	凌建新	8,600.00	/	85,175.00
其他应付款	王平华	/	/	1,572.00
其他应付款	凌克德	/	/	58,784.00
其他应付款	周献军	/	/	29,2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凌建华	90,000.00	120,000.00	/
合计		244,405.38	285,237.20	382.865.28

5、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陈俊	80.000.00	/	/
合计		80.000.00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表决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生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生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卓奥咨询、普瑞米尔的《营业执照》以及香港生力原登记资料，上述主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1	生力控股	持有生力材料股份，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
2	普瑞米尔	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3	卓奥咨询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4	香港生力	已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生力控股、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文件、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陆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CHEMWELL LIMITED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HEMWELL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设立，设立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地址为 8605 SANTA MONICA BLVD #30327 WEST HOLLYWOOD, CA 90069，法定股本为 50,000 股（实缴出资为 30 万美元），董事为凌建军。

公司依法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800113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2]70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30900201903151187）。

2、湖南生力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湖南生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2MA4T32P363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唐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高分子改性功能材料、降解塑料、晶体硅电池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生力材料	300	100
	合计	300	100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代码	权利人	用途	性质	面积（m ² ）	坐落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430902004004GB00020	生力材料	工业用地	出让	33,390.62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2059/9/23	抵押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5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面积（m ² ）	坐落	他项权利
1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4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2,665.32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3 幢 101 室	抵押
2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3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815.17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6 幢 101 室等	抵押
3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5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2,021.4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5 幢 101 室	抵押
4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7 号	生力材料	办公	1,800.69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2 幢 301 室等	抵押
5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6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7,960.41	资阳区白马山社区含锦冶炼车间 101 室	抵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部分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1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厨房、宿舍及地磅房	213.75
2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化验室、维修室	110.55
3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水处理设备用房	218.79
4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综合用房（风机房、布袋房、更衣室、发电机房、配电室、浴室、设备用房及1200KVA 配电站房）	201.18
5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门卫室	67.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房产证书，合计使用面积 811.53 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05%，占比较小。此外，上述无法办证房产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 5 日，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建（构）筑物均为自身红线范围内的小型生产生活辅助用房，在不影响规划实施且满足房屋质量结构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其按现状使用，其不会因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1 月 5 日，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房屋建设和管理合法合规，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公司房屋、社保等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如公司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

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47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的专利”。

（五）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生力材料		51059407	1	2032/11/6	原始取得
2	生力材料		34703248	1	2029/8/6	原始取得
3	生力材料		4756445	1	2029/2/27	受让取得

（六）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生力材料	生力+图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02375	2017/12/10
2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图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02376	2017/12/10

（七）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至
1	生力材料	凌建华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综合楼 1403 号	440.45	2026/12/31
2	生力材料	益阳瀚鑫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瀚鑫机械 D 区 2 跨厂房	1,268.64	2025/3/3

（八）公司主要财产权清晰

1、公司的抵押、质押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抵押、质押事项。

2、公司主要财产权清晰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除上述抵押情形外，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助剂（高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助剂（高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铋白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助剂（高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铋白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助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铋烟灰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铋烟灰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粗铋	1,637.47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0	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粗铋	1,392.96	履行完毕
11	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	粗铋	2,051.39	履行完毕
12	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	粗铋	1,355.39	履行完毕
13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铋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海南贵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铋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海南金沣科技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含铋物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济源市瑞涛实业有限公司	铋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铋锭	1,320.96	履行完毕
1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铋 995	1,072.50	履行完毕
20	娄底市新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铋氧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公司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1,353.60	履行完毕
2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1,331.10	履行完毕
3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1,134.08	履行完毕
4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1,067.01	履行完毕
5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1,318.50	履行完毕
6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1,230.00	履行完毕
7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2,406.40	履行完毕
8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1,044.90	履行完毕
9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广西新福兴硅科技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荆州能耀新材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荆州能耀新材有限公司	焦铋酸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锑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30676200LDZJ2022N00H)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分行	1,300.00	2022/7/29/ -2025/7/29	办公楼 1403；办公楼 1203；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工业房地产；担保人：凌建华、唐磊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30676200LDZJ2022N00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分行	4,000.00	2022/8/9-2 025/8/9	担保人：凌建华、唐磊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30676200LDZJ2022N00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分行	1,200.00	2022/9/22- 2025/9/22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工业房地产；担保人：凌建华、唐磊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30676200LDZJ2023N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分行	1,550.00	2023/3/10- 2026/3/10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工业房地产；担保人：凌建华、唐磊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30676200LDZJ2023N00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分行	1,050.00	2023/6/29- 2026/6/29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工业房地产；住房 1；担保人：凌建华、唐磊
6	《人民币借款合同》 (122520231001001026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1,000.00	2023/9/28- 2024/9/28	保证担保（保证人：唐磊、凌建华）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02304000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2,000.00	2023/5/24- 2024/5/23	保证担保（保证人：唐磊、凌建华）

4、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担保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430676200ZGDB2022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317.00万元	工业房地产-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3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4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5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6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7号	2020/12/7-2025/12/7

本所认为，公司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

（一）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三）报告期内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并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完成了备案，主要包括经营范围、董事人数、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的变更。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决议等有关文件原件，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三

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立相应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通知、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查验了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共 7 名，分别为唐磊、凌建华、符浩文、杨思成、石西昌、江云辉和樊斌，其中，石西昌、江云辉和樊斌为独立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王平华、陈曦和徐浙武，其中，陈曦为职工代表监事、王平华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唐磊、副总经理凌建华和凌建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符浩文。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近两年的变化

序号	时间	离任董事	离任原因	新任董事	董事会成员
1	2022/1/1	/	/	/	凌建华、唐磊、唐好、龚侯、田智、杨思成
2	2022/9/16	唐好	个人原因	/	凌建华、唐磊、杨思成、龚侯、田智
3	2023/10/31	龚侯、田智	任期届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符浩文、石西昌、江云辉、樊斌	凌建华、唐磊、杨思成、符浩文、石西昌、江云辉、樊斌

2、监事近两年变化

序号	时间	离任监事	离任原因	新任监事	监事会成员
1	2022/1/1	/	/	/	王平华、陈曦、孙逢军
2	2023/10/31	孙逢军	任期届满	徐浙武	王平华、陈曦、徐浙武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

序号	时间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	2022/1/1	/	/	唐磊（总经理）；符浩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2023/10/31	/	凌建华、凌建军（新聘）	唐磊（总经理）；凌建华、凌建军（副总经理）；符浩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正常换届选举及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樊斌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提名文件、简历、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与声明。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注

注：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CHEMWELL LIMITED	21%	21%	21%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三氧化二锑 995、锑酸钠、铅铋合金”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公

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公司出口母粒出口退税率为 13%。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1717，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继续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4739，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3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4）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公司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5）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的子公司湖南生力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1）根据《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规定，社会福利工厂自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政策。

（三）公司报告期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3年1-9月

种类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发生额损益的金额（元）
即征即退增值税	2,729,542.80	其他收益	2,729,542.80
外贸稳增长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资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	74,000.00	其他收益	74,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科技创新税收增量奖补	23,200.00	其他收益	23,200.00
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753,800.00	其他收益	753,800.00
资阳区科技创新奖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定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资阳区外贸促进奖励资金	570,000.00	其他收益	570,000.00
合计	4,860,542.80		4,860,542.80

（2）2022年度

种类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发生额损益的金额（元）
锑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艺共性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4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
锑基阻燃材料生产工艺优化与环境技改项目	400,000.00	递延收益	3,333.33
5G+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00	递延收益	18,333.33
即征即退增值税	4,498,104.46	其他收益	4,498,104.46
稳岗补贴	31,157.39	其他收益	31,157.39

种类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发生额 损益的金额（元）
资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外贸稳增长资金补助	257,000.00	其他收益	257,000.00
纳税大户奖励	17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
资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益阳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资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	115,000.00	其他收益	115,000.00
专利权贷款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保费扶持及融资贴息资金	34,700.00	其他收益	34,700.00
留工培训补助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合计	7,553,461.85	/	6,585,128.51

(3) 2021 年度

种类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发生额 损益的金额（元）
锑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艺共性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800,000.00	递延收益	/
锑隔膜电积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500,000.00	递延收益	16,666.67
即征即退增值税	4,281,243.90	其他收益	4,281,243.90
稳岗补贴	6,225.86	其他收益	6,225.86
资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外贸稳增长资金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春节留工补助	5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
合计	5,947,969.76	/	4,664,636.43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文件，查验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及在建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

公司已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00794706610L001Y），有效期至2028年4月1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及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线项目	益环审（表） [2008]51 号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已验收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线项目-生产原料变更项目	益环评函[2012]1 号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已验收
年产 8000 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湘环评[2015]30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已验收
年产 24000 吨锑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益环审（书）[2020]6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益环评书[2022]12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正在办理自主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境保护网站等进行查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6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

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及技术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YS 湘20211202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12/3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QR4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9/13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ER4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9/13
4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038210SR4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9/11

根据公司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了查询。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事项。

（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磊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

本所认为，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信息，财信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资质。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公司的说明文件。

1、公司的员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含退休返聘形式）人数为 91 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2、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91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86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82 人。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公司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其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并承担所涉及的赔付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二）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股份限售、避免资金占用等承诺文件，该等承诺系相关主体自愿作出，相关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 峥

经办律师：

宋 旻

陈 妮

附件一：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生力材料	一种金属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4730485	2023/6/12	原始取得
2	生力材料	一种有色金属加工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4203858	2023/6/6	原始取得
3	生力材料	一种有色金属加工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3886138	2023/6/2	原始取得
4	生力材料	一种锑氧粉的输送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06507080	2023/6/2	原始取得
5	生力材料	一种金属加工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3186959	2023/5/29	原始取得
6	生力材料	一种锑锭铸锭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6176285	2023/5/29	原始取得
7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一种高浓度胶态五氧化二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8977264	2022/7/28	原始取得
8	生力材料	一种三维簇状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4855893	2022/5/6	原始取得
9	生力材料	一种氮掺杂碳包覆纳米锑铋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4855817	2022/5/6	原始取得
10	生力材料	一种氮掺杂碳包覆锑纳米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4855821	2022/5/6	原始取得
11	生力材料	快速吸附重金属离子的环保纳米纤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0391804	2021/11/2	受让取得
12	生力材料	一种废水过滤用活性炭除杂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2918679	2020/11/18	受让取得
13	生力材料	一种基于塑料粒子的热磁粒子动态烘干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427528	2020/8/20	受让取得
14	生力材料	一种金属回收用压平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7864984	2020/8/7	受让取得
15	生力材料	一种工业废水排放净化回收利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6686087	2020/7/13	受让取得
16	生力材料	一种圆钢加热炉用防黑印效果好的炉内传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5952552	2020/6/28	受让取得
17	生力材料	一种河水治理用重金属	发明	2020105341968	2020/6/12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污染修复球及其使用方法	专利			取得
18	生力材料	一种预埋式土壤重金属吸附转移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3861173	2020/5/9	受让取得
19	生力材料	一种改性纳米材料及其在含铈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0809250	2019/11/7	受让取得
20	生力材料	一种磁性吸附材料去除水体中铈离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082020	2019/2/3	受让取得
21	生力材料	铈块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177530	2018/7/16	原始取得
22	生力材料	一种管道支撑料仓架	实用新型	2018211051068	2018/7/12	原始取得
23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一种粗铅电解精炼的电解液及电解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7655619	2018/7/12	原始取得
24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一种降低焦铈酸钠粒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7667584	2018/7/12	原始取得
25	生力材料	一种高铈铝合金分离铅、铈、银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7655568	2018/7/12	原始取得
26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一种降低焦铈酸钠粒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0207363	2018/1/9	原始取得
27	生力材料	一种铋的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7735924	2017/8/31	受让取得
28	生力材料	一种锡渣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7761331	2017/8/31	受让取得
29	生力材料	一种高铋铝合金分离铅、铋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4431043	2017/6/13	受让取得
30	生力材料	一种堇青石型废汽车尾气三元催化剂粗提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179936	2017/6/6	受让取得
31	生力材料	一种高铋铅阳极泥或铋渣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394340	2017/4/13	受让取得
32	生力材料	管道旋风自动清理器	实用新型	2016209472430	2016/8/26	原始取得
33	生力材料	一种铈合金的除镉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369694	2016/8/26	原始取得
34	生力材料	真空输送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403320	2016/6/27	原始取得
35	生力材料	一种铈冶炼的方法	发明	2016103333477	2016/5/19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			取得
36	生力材料	一种铈冶炼的铈锭进料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325146	2016/5/19	原始取得
37	生力材料	铈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917636	2014/6/26	受让取得
38	生力材料	磷酸铁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977631	2013/12/18	原始取得
39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一种基于稳定反应体系制备硫代铈酸铈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244899	2013/4/11	原始取得
40	生力材料	一种玻璃澄清剂、生产方法 and 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1158210	2012/4/19	原始取得
41	生力材料	一种制备纳米硫代铈酸铈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478885	2012/2/28	原始取得
42	生力材料	一种铈或铈的湿法-火法联合冶炼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4523071	2011/12/30	受让取得
43	生力材料	一种铈或铈湿法清洁冶金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32390X	2010/3/26	受让取得
44	生力材料	一种有色金属结构表面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494094	2023/7/5	原始取得
45	生力材料	一种贵金属加工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8558873	2023/7/14	原始取得
46	生力材料	一种铈矿熔炼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06150938	2023/5/29	原始取得
47	生力材料	一种金属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9863036	2023/7/26	原始取得